

國立中山大學愛心安全帽管理要點

110 年 4 月 14 日經總務長核定

- 一、為加強維護同學騎乘機車之安全，總務處校安防護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對於有安全帽臨時需求之學生，提供愛心安全帽借用服務，並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組於行政大樓值勤室、體育館崗哨(國研停車場)、活動中心崗哨(活動中心前陸橋下停車場)、L 棟崗哨(L 棟停車場)四處，提供安全帽臨時借用及歸還服務(附可棄式免洗頭套)。借用人可於上述地點填寫借用安全帽簽領名冊後，借用及歸還安全帽。各崗哨借還時間如下：
 - (一)借用時間：08：30～ 15：00。
 - (二)歸還時間：08：30～ 17：00。借用愛心安全帽應歸還至同一處崗哨。
- 三、為提高愛心安全帽流通效率，借用愛心安全帽以一人借用一頂為限，並應於當日或隔日歸還。
- 四、借用愛心安全帽應出示學生證，並於簽領名冊逐欄填寫基本資料，由該崗哨值勤人員核對學生單位、姓名、學號、手機號碼等基本資料無誤後，領取愛心安全帽，完成借用手續。
- 五、領取愛心安全帽時應由借用人確認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安全帽尺寸是否合適。
 - (二)安全帽體是否完整無損壞。
 - (三)安全帽外觀是否清潔。經前項檢查有問題時，借用人可向值勤人員反應，做更換處理。
- 六、借用人遺失或因人為因素損壞愛心安全帽時，應按原價賠償。
- 七、本管理要點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